

债券代码：185480.SH
债券代码：137751.SH

债券简称：22中希01
债券简称：22中希02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披露不准确，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22 中希 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更正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80.SH

债券简称	22 中希 01
募集资金总额	6.5
使用金额	6.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用于偿还 19 中希 01 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2、公司在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之“（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中，补充“22 中希 E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117201.SZ

债券简称	22 中希 E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情况 发行人将本期可交换债预备用于交换的神州数码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本息偿付提供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的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3、公司在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六、负债情况”之“（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之“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中，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更正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29	1.51	12.46	18.26	70.37
银行贷款		1.19		6.50	7.69	29.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4、公司在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之“(二) 投资状况分析”中，“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更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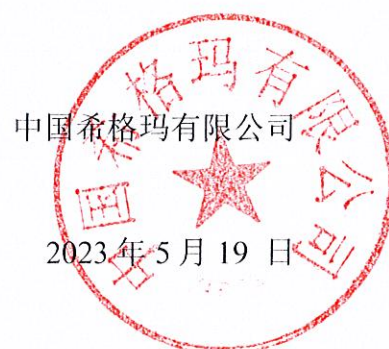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凤凰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是	50.00	酒店、地产	24.04	4.26	8.90	1.69
北京希格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00	物业管理	18.51	10.62	1.26	0.17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95	金融	2,629.14	211.84	46.06	14.18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6.99	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及经营	3,128.65	523.79	119.41	24.14

上述更正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因以上更正事项所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更正后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